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9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陳唯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零肆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7
日止、113年12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止，向原告租賃車
牌號碼分別為RDF-058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0580號車）、RD
W-7313號小客車（下稱系爭7313號車）使用，依照iRent24
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租賃期間之
停車費用、欠費作業費等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且若於租賃
期間，車輛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被

01 告需擔負全部賠償責任。現原告於承租系爭0580號車期間，
02 有停車費用新臺幣（下同）627元未付；另於承租系爭7313
03 號車期間，發生事故而逃逸無蹤，系爭7313號車因嚴重受
04 損，經評估後已無維修實益，扣除系爭7313號車殘值後，原
05 告受有車損309,000元及拖吊費用500元之損失；且為通知被
06 告處理前揭債務，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應給付欠費作業
07 費350元，因此被告應給付原告310,477元，然被告屢經催討
08 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0,477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4 車輛出租單、照片、估價單、權威車訊車價資料、統一發
15 票、拖吊費用收據、存證信函、代繳停車費收據等件為
16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7 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
18 全辯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契
19 約請求被告給付310,477元，應屬有據。

20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3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5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7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8 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
29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
30 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31 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自屬有據。

02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0,47
03 7元，及自114年12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7 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0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3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0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詹禾翊